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　　近几年来，人民法院受理的企业破产案件逐年增加，特别是国务院在若干城市进行企业优化资本结构，建立和完善企业优胜劣汰机制的试点工作以来，企业破产案件上升幅度较大。为了正确、及时审理好这类案件，现就人民法院当前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通知如下：　　一、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既要积极又要十分慎重。要有利于促进调整产业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防止规避法律，逃避债务，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要摈弃狭隘的地方保护主义，依法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要维护社会稳定，为建立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服务。　　二、人民法院受理企业破产案件，要认真审查当事人的破产申请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试行）》（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条件，切实把好立案关。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不予受理。要严防假破产、真逃债的情况发生。　　三、国发〔１９９４〕５９号《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国发〔１９９７〕１０号《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补充通知》），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家经贸委、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国经贸企〔１９９６〕４９２号《关于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中若干问题的通知》中有关破产方面的规定，只适用于国务院确定的“企业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以下简称试点城市）内的国有工业企业，非试点城市的企业破产案件及试点城市中非国有工业企业破产案件，一律不得适用。在《补充通知》发布之前，试点城市人民法院按《通知》的有关规定确已受理的破产案件，仍按《通知》的规定执行。借用外国政府贷款或转贷款偿还任务尚未落实的国有工业企业，暂不受理其破产申请。　　四、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要对破产企业的财产认真进行清算。清算组的成员要有代表性，由人民法院从破产企业的主管部门，当地经贸委（计经委、经委）、财政厅（局）、土地管理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行等有关部门和专业人员中指定。清算组组长由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人民法院负责，并报告工作。　　清算组的主要职责是：保护破产财产，清理债权债务，编制财产明细表和资产负债表，编制分配方案，依法处理和分配破产财产，依法从事必要的民事活动，提交清算报告，办理企业注销登记等破产终结事宜，完成人民法院依法指定的其他事项。　　五、债权人会议由依法申请债权的所有债权人组成。破产企业债权银行总行或分（支）行派人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会议主席由人民法院在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指定。债权人会议的主要职责是：审查有关债权的证明材料，确认债权有无财产担保及其数额；讨论通过和解协议草案；审阅清算组清算、审计和评估报告；讨论通过破产财产的处理和分配方案。　　债权人会议成员均享有表决权，但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未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除外；会议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具有约束力。清算组提出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多次协商难以通过的，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定。　　六、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要注意防止债务人利用破产逃避债务。对于破产企业以逃避债务为目的从事的隐匿、私分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压价出售财产、对未到期债务提前清偿及放弃债权等行为，应依法确认为无效，并追回财产。对于破产企业对外所享有的债权，要依法予以追回，纳入破产财产。　　七、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涉及抵押合同及担保债权的法律效力问题的，要按照《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通知》、《补充通知》以及本通知的有关规定，认真审查并正确认定抵押合同的效力。对国有企业用已确认为关键设备、成套设备或重要建筑物设立抵押而未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以《担保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不得作抵押的财产设立抵押的，破产企业在法院受理企业破产案件前６个月至破产宣告期间，对原没有抵押的债务设立抵押的，在有多个债权人的情况下，债务人与个别债权人恶意串通将其大部分财产抵押给一个债权人，从而丧失履行其他债务能力的，均应认定抵押合同无效。　　八、人民法院在处理破产企业财产前，应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必须实事求是，严禁低值高估或者高值低估。处理破产企业的财产，要尽可能采取拍卖等方式，防止低价转让，避免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债权人合法利益；未经债权人会议通过或人民法院裁定，不得以实物作价抵还债务。　　九、人民法院审理试点城市的国有工业企业破产案件，应当按照《通知》和《补充通知》的规定，以拍卖或者招标方式为主依法转让土地使用权。转让所得首先用于安置破产企业的职工。职工安置费用应当严格按照《通知》和《补充通知》的规定确定，不得随意提高标准和扩大范围。　　十、人民法院在审理破产案件时，要努力降低破产成本，可视案件具体情况，适当减收免收诉讼费用；破产费用支付范围和原则应当经债权人会议审定，对于评估、审计等方面的收费，要认真审查，按保证工作需要的最低费用支付。　　十一、上级人民法院要切实加强对下级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上级人民法院发现下级人民法院的裁定确有错误，应当通知其依法纠正；必要时可以作出裁定，指令下级人民法院重新作出裁定。　　十二、本通知中有关审理试点城市国有工业企业破产案件的规定，也适用于国务院今后确定的试点城市的国有工业企业破产案件。　　１９９７年３月６日